

52 以賽亞書：耶和華受苦的僕人 52:13~53:12

一、概論

這段落經文是一段關於「耶和華受苦僕人」的段落（以賽亞書 52:13 – 53:12），它主要闡述了一個核心主題：僕人透過極度的受苦和降卑，最終獲得了極大的榮耀和勝利。在這主題下，有四點需要闡述：

1. 耶和華受苦僕人的核心悖論

（1）先被高舉，後受苦：這段落一開始就指出一個表面矛盾——僕人先被宣告「被高舉」（52:13），但緊接著大部分內容卻詳細描述了他的受苦、被降卑和死亡。這是一種「矛盾修辭法」，即他社會地位低微，卻在屬靈上被極大高舉。

（2）受苦是榮耀的原因：文中指出，僕人因其遭受的嚴重苦難而受到讚美，這與《啟示錄》中羔羊因被殺而得榮耀的情境相似。

2. 受苦僕人之歌的承接與獨特貢獻

（1）這首「僕人之歌」結合了前面三首詩歌的主題：僕人的成功與榮耀（第一、二首）以及受苦與忍耐（第三首）。

（2）它的獨特之處在於，詳細描繪了僕人受苦與受死的細節和目的，並將這些與他最終的榮耀和使命成功緊密相連。

3. 僕人的形象與經歷

（1）低微與被藐視：僕人外表普通，毫無佳形美容，像「根出於乾地」，被人「藐視、厭棄」，甚至被視為「無物」。這與人們期待的王者形象大相逕庭。

（2）替代性的受苦：最重要的部分在於僕人受苦的目的。他「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」，受傷、壓傷和刑罰是為了使我們得醫治。他被上帝定意壓傷，是為了替「我們眾人的罪孽」負責，這是一種完全的替代性贖罪。

（3）默默受苦：儘管遭受不公正的對待、鞭打和審判，他卻「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」，默默無聲，完全順服上帝的旨意。

4. 苦難帶來的最終勝利

（1）死後得榮耀：儘管僕人被「從活人之地剪除」，並與惡人同埋，但他的死卻帶來了最高榮譽。他最終「與財主同葬」，這顯示了上帝使惡人的企圖落空。

(2) 勝利與滿足：僕人將在死後看見自己「勞苦的功效」，得見許多「後裔」（因他贖罪祭而歸信的人）。他將「與大的同分」，以戰勝者的姿態享受榮耀，並因「使許多人……得稱為義」而感到滿足。

(3) 耶和華的旨意：這一切都不是偶然，而是上帝的「定意」和計畫。僕人遭受苦難，最終卻活著繼續執行上帝的旨意。他的死不是失敗，而是「將命傾倒」以成就救贖的最終勝利。

二、經文解析

(一) 52:13《以賽亞書》51:1 開始的一系列命令，以「要觀看」(原文未翻譯)作為結尾。這些命令的意義雖然深遠，但卻沒有提供具體的細節，讓人不禁想問：「這要如何實現？」

「要觀看」的命令，將重點轉向僕人及其所成就之事。這裡提到的「行事有智慧」(śākal)，指的是根據情況採取行動以達成目標的智慧。僕人憑著這種智慧的成功行動，獲得了三重的高昇(「高舉」、「上升」、「成為至高」)。許多學者將這三重高昇與耶穌基督的復活、升天和坐在高天寶座上相聯繫。

(二) 52:14~15 以賽亞書第 52 章第 14-15 節的經文，原文中的「許多人」(רַב/rab)是這首「僕人之歌」前後呼應的關鍵詞，點出了僕人受苦所要造福的對象。這與耶穌所說的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」(約翰福音 6:37)相互應證。

第 14 節的「驚奇」，原文語氣強烈，意為「喪膽、驚駭、詫異」。這份驚奇可能來自僕人枯槁憔悴的外貌，也可能來自他最終被高舉的榮耀，更可能是兩者交織所產生的強烈對比。他的面貌被毀損到不像人形，正應驗了馬太福音 26:67-68 和 27:27-30 所描述的基督受虐待的情形。

第 15 節的「他必洗淨許多國民」，七十士譯本翻譯為「他必使許多國驚異」。這節經文指出僕人從卑微受辱的境況被高升，是人從未預料、也未曾見過的。「洗淨」(נָחַץ/naw~zaw')這個字在原文中也被譯為「彈」或「灑」，在摩西五經中，專門用來描寫祭司將人和物分別為聖、潔淨和贖罪的動作。因此，「他必洗淨許多國民」意指彌賽亞將為許多國家贖罪，使他們得以分別為聖。

(三) 53:1 以賽亞書 53 章 1 節回應了上一章僕人從受苦中被高升的信息。這件奇妙的事超乎想像，以至於沒有人能相信或理解。

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」這兩句問話，其實是在強調：有誰能相信，這位看似卑微的僕人，就是那位「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」的耶和華？

「耶和華的膀臂」代表著神的大能（51:9）。神已經親自上場施行拯救，大能的膀臂已經向萬國顯露。然而，人們卻難以相信，這份神聖的大能竟然體現在這位備受苦難的僕人身上。

（四）53:2～3 以賽亞書 53:2 指出，這位僕人的遭遇是神所允許的，因為他活在「耶和華面前」。雖然他是「耶和華的膀臂」，但同時也與父神有所區別，是一個完全的人。經文描述他「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」。這表明他的成長過程與常人無異，且出身貧寒。「嫩芽」象徵著脆弱，而「乾地」則代表著貧瘠。這幅畫面描繪了一個脆弱的生命，不需要任何外在的滋養，只單純仰賴天上雨水的供應。

經文也強調他「無佳形美容；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」。他的外表、風度都不特別，完全不符合人們對君王的期待。他沒有「佳形」（形容）或「美貌」（面貌），更沒有神的「榮光」。這位僕人刻意降卑自己，隱藏了「耶和華的膀臂」所擁有的榮耀。如果沒有真理的啟示，沒有人會相信他就是神的大能。

以賽亞書 53:3 解釋了這位僕人不受歡迎的原因。他如此不起眼，因此「被藐視，被人厭棄」，並且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」。在世人眼中，他只是一個普通甚至不幸的失敗者，讓人避之不及。

人們無法理解，一個失敗者如何能拯救他人。他們根據眼見評估，認為他對自己毫無價值，所以「我們也不尊重他」，更不會願意跟隨他。

這段經文也向現代的信徒發出深刻的提問：

1. 我們所跟隨的基督，究竟是那些畫像上儀表堂堂、令人景仰的形象，還是這位「無佳形美容」的受苦僕人？
2. 我們所愛慕的耶穌，是演唱會中被萬人追捧的偶像，還是那位「被藐視，被人厭棄」的真實人物？

最終，你所看重的是「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」（哥林多前書 2:2），還是你自己心中塑造出的、高大威武的偶像呢？

（五）53:4 僕人是這場救贖行動的執行者，而我們則是不明就裡的旁觀者。

經文中以「誠然」這個強調語氣的連接詞開頭，突顯出一個驚人的轉變：僕人所受的苦難，其實是「他」為了「我們」而承擔的。這與人們先前認為的，他是因自己的過錯而受罰的想法截然不同。

經文中的「擔當（拿起）」（*nāšā'*）與「背負」（*sābal*）這兩個詞，描繪出僕人為我們承擔重擔的畫面。這個意象源自利未記 16:22，描寫祭司將眾人的罪孽轉嫁到代罪羔羊身上。「擔當（拿起）」是指將一個重擔抬起來。「背負」則更進一步，表示將這個重擔視為自己的，並勇敢地挑起。經文中的「軟弱」（和合：憂患）和「痛苦」，與第三節中僕人個人的憂患有所關聯，但這裡的意義卻完全不同。人們曾誤以為僕人是因神的責罰而受苦，但事實上，他所背負的「軟弱」和「痛苦」，是我們因罪所應當承受的損害和災難。

這節經文的真理，正如僕人自身的身份一樣，需要透過神的啟示才能理解。馬太福音 8:17 和啟示錄 21:4 都指出，耶穌的醫治事工正是這段預言的應驗。我們靈魂和身體的完全救贖，都源於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，這也預示了在新天新地裡，地上的疾病和罪惡都將完全消失。

（六）53:5 這節經文深入闡述了僕人受苦的代贖意義。經文中的代名詞「他」，再次強調了僕人的獨特性——「他（而非別人）」為我們付出了代價。「被刺」（和合：受害），如同以賽亞書 51:9 中呼求神的大能臂膀擊敗仇敵拉哈伯一樣，人們不曾想過，這「膀臂」竟會為了我們而甘願受致命一擊。「壓傷」則描寫了極度痛苦，直到死亡。

此外，經文使用「為……為」這個介詞，表明了因果關係：我們的過犯是原因，而他的受苦至死是結果。正如第 4 節所揭示的，這一切都必須從「代替」和「受刑」的角度來理解。而「過犯」（*peša'*）：指有意的背叛。「罪孽」（*'āwōn*）則是指人性墮落所帶來的乖僻和彎曲。

「刑罰」（*mûsār*）指的是言語或行為上的「糾正」或「管教」。這裡所說的「我們平安的刑罰」，意思是指這份刑罰保證了我們能從神那裡獲得平安。我們因不順服而失去了平安，而惡人也無法享有這份平安。但僕人挺身而出，藉由代替我們承受刑罰之苦，將我們帶回神面前，使我們得以恢復與神的關係。

經文中的「受」（與利未記 16:21-22 同介詞）和「藉」（和合：因），都強調了僕人是付上代價來完成這一切。「傷」（*ḥabbûrâ*；和合：鞭傷）指未經治療的傷口，

象徵僕人所受的實際鞭打。「醫治」則是指這份鞭傷為我們帶來的「整全的恢復」。

（七）53:6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」（6 節）。這句話生動地描繪出人類的普遍光景。無論是喜愛獨行的山羊，還是受驚後四散的綿羊，都象徵著我們：當只顧眼前的利益，或只關心當下的問題時，我們便會「偏行己路」，離神越來越遠，最終如同迷失的羊。然而，令人難以置信的是，儘管我們藐視他、誤解他，這位僕人卻甘願為我們承受苦難。

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（6 節），這節經文揭示了僕人受苦的最終目的。他確實「被神擊打苦待」，但這並非因他自己的過錯，而是為了成為贖罪日的代罪羔羊（利未記 16:22），為所有神所要拯救的人解決罪的問題。這項任務是僕人彌賽亞獨自完成的，他作為神解決罪人需要的唯一方法，不需要任何人的幫助。而我們，只是這份恩典白白的受惠者

（八）53:7 這節經文深入探討了受苦僕人的順服與犧牲。經文中的「欺壓」（來自《出埃及記》3:7）與「受苦」（53:4d）兩個動詞，形成強烈對比。後者原指被迫承受的苦難，但在這裡，動詞的反身形態加上強調的代詞，意指僕人是「親自將自己交出來」，這份受苦是甘心接受的。

「不開口……無聲……不開口」的重複，描繪了僕人面對死亡的沉默。這份沉默並非出於無知，而是有意識的順服。不同於被牽去宰殺或剪毛的動物，僕人早已知道一切（約翰福音 18:4）。他將自己的意念和言語都交給神，因此面對死亡時保持安靜。這份刻意的沉默與動物的無知安靜形成鮮明對比。

以賽亞書 53:4-6 已經表明，我們應從獻祭的角度理解僕人的死。

1. 罪的本質：我們的罪不僅是集體的愚昧（6a），更是個人的有罪抉擇（6b）。罪包含著意志。
2. 獻祭的局限：動物獻祭只能作為人需要的象徵，無法真正代替我們。因為動物本身不明白正在發生的事，也無法有意識地表示同意。

因此，唯有人類能代替人類。這正是第 7 節的關鍵要點：僕人是自願的。他甘心接受羞辱，並刻意保持沉默，以完成這份獨一無二的救贖工作。

（九）53:8 這節經文深入探討了受苦僕人所受的不公義審判以及其代贖的本質。「因受欺壓和審判」這句話有多種翻譯，都指向僕人所經歷的極度不公：審判過程被用作欺壓手段，顯示了權力被惡意濫用。「沒有約束、又沒有權利」或「沒有約束、又沒有公平」，則刻畫了僕人作為受害者的無助，他的權利被完全剝奪，

審判毫無公正可言。

經文接著提出一個深刻的問題：「誰能講論他的後人？」這個問題不單指僕人英年早逝、沒有後代，更可能表達出另一層意思：「他同一代的人中誰曾想到他呢？」這份無人理解的孤獨，使得他的受苦雪上加霜，因為身邊的人完全缺乏同情與理解。

經文裡的「剪除」（*gāzar*）這個動詞帶有強烈的暴力色彩，意為「割去」，強調了僕人生命的驟然終結。「從活人之地」則進一步明確指出，他確實被處死了。而這一切的發生，並非他罪有應得，而是「因...我的百姓的罪過」（原文：叛逆）。以賽亞再次修正了人們的誤解，僕人「受鞭打」是為了代替我們承受刑罰。這節經文的核心概念是「代替」：僕人所受的一切不公和苦難，都是為了承擔我們的罪過。

（十）53:9 這節經文可以依三點分述如下：

1. 與惡人同死，與財主同葬

經文用「惡人」和「財主」來預言一個驚人的事實：僕人雖然像罪犯一樣被處死，但他的安葬地點卻是在一個財主的墳墓裡。這個預言應驗在耶穌身上，正如《馬太福音》27:57 所記載，一個名叫約瑟的「財主」安葬了耶穌。

2. 無罪的完美代替者

經文強調僕人完全無罪。他沒有「強暴」的行為，也沒有「詭詐」的言語或內心。這證明他是一個完美的代替者，有資格為我們承擔罪。

3. 僕人的得勝與復活

以賽亞書 53:10-12 預言了僕人的復活，儘管沒有直接使用這個詞。這節經文表明，那個死去的人現在活了，那個被定罪的顯為公義，那個無助的人成了勝利者。

（十一）53:10 這節經文的核心在於闡明僕人受苦的神聖目的與其救贖工作的效力。本節經文的首尾都強調了「上帝的旨意」，這表明僕人所經歷的苦難並非偶然，而是神救贖計畫的核心部分。僕人因著這份受苦完成了神的旨意，並且「繼續活著」（原文：興旺），來執行他所成就的救恩。換句話說，神的旨意是安排僕人受苦，而僕人的使命則是透過這份成就，來實現救恩。

「雖然」（和合本沒有譯出來）這個詞在原文中有多種譯法，但都指向一個共同的核心真理：僕人的犧牲是為了成為「贖罪祭」。

1. 神是真正的執行者：僕人所行的救贖工作，其背後是神的旨意。神使他的犧牲帶來了客觀的結果（後裔）和主觀的獎賞（生命的延長）。
2. 僕人是獨特的代替者：僕人的「靈魂」本身就是這份救贖工作的核心。因為他獨特的品格，使得他有資格成為完美的代替者，從而使救恩得以成功。
3. 個人的回應：這節經文也呼籲個人對僕人的犧牲做出回應，將他的生命視為遮蓋自己罪孽的贖罪祭。

這裡所說的「贖罪祭」（可參考《利未記》5:1-6:7），其特點是「罪與補贖完全相稱」。這強調了僕人所付出的代價，完全符合救贖所需的要求。

經文也指出，我們曾像迷失的羊，但如今因著僕人所成就的工作，我們成為了他的「後裔」，也就是「兒子」（希伯來書 2:10）。僕人完成的救贖，完全符合神的旨意，這也使得他自己的生命得以「延長」，正如《羅馬書》4:25 所說的「復活」。

（十二）53:11 這節經文探討了僕人工作的果效，以及他為此感到的滿足。

經文中「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」，在死海古卷和七十士譯本中譯為「因自己的勞苦，祂必看見光就心滿意足」。這句話的意思是，僕人將因為看見自己勞苦所帶來的成果而感到喜樂和滿足。這正如耶穌在禱告中所說的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禰，禰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」（《約翰福音》17:4）。

經文的另一句「我的義僕因自己的知識，使許多人得稱為義，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」，揭示了彌賽亞救贖的本質。他完全知道拯救罪人所需的唯一方法，既非文化、道德，也非社會福利。他所做的，是將自己的義袍披在罪人身上。這份義，使我們不僅能成為他的「後裔」，更能在生活中活出這份後裔的樣式。

（十三）53:12 這節經文深入闡述了僕人最終的勝利與榮耀。

「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」（12 節），原文更精確的翻譯是「我要使祂與許多人同分」（ESV 譯本）。這句話預示了僕人被神高升至至高地位，正如腓立比書 2:9-10 所說：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。」

僕人所成就的偉大勝利，是建立在以下四個事實之上：

1. 祂甘願犧牲：「祂甘願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」（12 節），這份順服至死的心志，正如腓立比書 2:8 所描述。

2. 祂與罪人認同：「祂讓自己被列在罪犯之中」(12 節)，與需要拯救的人完全認同，甚至「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」(希伯來書 2:11)。

3. 祂擔當眾人的罪：「祂擔當多人的罪」(12 節)，作為有效的代贖者，為我們承受了罪的刑罰。

4. 祂為罪人代求：「祂又為罪犯代求」(12 節)，成為罪人與神之間的中保。正如羅馬書 8:34 所說，祂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，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」(《希伯來書》7:25)。

「祂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」(12 節)，這句話完美總結了彌賽亞在救恩中的兩個核心角色：

在走向十字架之前，祂是我們的代贖者。

在經過十字架之後，祂是我們的代求者。

這正是我們因信稱義的穩固根基，因為「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(羅馬書 8:34)。